批評與回應

關於中國電影先驅黎民偉 ——答周承人、李以莊

● 黎 錫

筆者是黎民偉之子,有幸接觸先 父的遺物,當中記錄了大量中國早期 電影史的第一手資料,筆者加以整理 並提供給學者。周承人先生、李以莊 女士在香港中文大學《二十一世紀》 第82期發表〈黎民偉的若干經歷和評 價——勘誤與質疑〉一文,有不少值 得商権之處。筆者不是學者,本文謹 以一片保存歷史真實的赤子之心,初 踏研究門檻之身份,撰文討論,以期 拋磚引玉,並希諸君糾正。

一 對黎民偉的評價

1、周、李兩位質疑對黎氏的評價被「誤導」,提出有人「想盡辦法抬高黎民偉……誤導了許多學者」。他們質疑有人稱「黎民偉是中國電影之父」。筆者只是提供了黎氏的資料,從未如此稱呼先父。如果是責備其他學者「誤導」,就不應該了。

1905年任慶泰(字景豐)於北京拍攝京劇片段《定軍山》,比黎民偉於1913年拍《莊子試妻》更早;可是「國片之父」一説,實為1953年黎氏追悼

會中由當時電影翹楚組成的治喪委員 會所尊,成員包括:吳楚帆、關文 清、朱石麟、李應生、卜萬蒼、馬徐 維邦、金擎宇、朱旭華、鄭用之、謝 益之、趙樹燊。他們多非影史研究 者,但尊崇黎氏為「國片之父」,乃因 黎氏身為革命先驅,一生對電影的無 私奉獻及其「風」度、「人」格①。

香港電影資料館於2003年舉辦之 一系列活動,皆稱黎氏為「中國電影 先驅」,而非「中國電影之父」。

2、周、李認為黎民偉「在1914年後,直到1923年前,十年間忙於他事,沒有參與任何電影攝製」,從而推論黎民偉「到上海時,對中國電影事業來說,只可以說是一位後來的參與者,並非中國電影最早開拓者」。

在上述時期,黎氏積極為拍攝電影籌組資金、購買器材、買書自學。 1921年他拍攝孫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②。在《勳業千秋》旁白中也講到:從民國十年至十七年(1921-28),隨孫中山先生拍攝。歷經廣東至直隸(河北)八省,拍攝北伐戰爭。他親攜笨重的攝影機上前線,翻山越嶺去做這件危險的工作,完全是義務的③。 周承人有電影子 2003 年曜 2003 年 2003

孫中山先生親頒「大元帥令」命將士支持拍攝,後又送贈「天下為公」墨寶以資表彰。他拍下珍貴的中國近代史片段,包括孫氏革命事蹟影片二十四部,及大量北伐戰爭紀錄片,是現存唯一的孫中山電影片段。在當年,雖然也有人拍攝孫氏,但拍得最多,時間最長,又能親赴前線者,只有黎氏,故有「中國紀錄片之父」之譽。

學者皆認為此乃黎氏對中國電影和近代史的主要貢獻,是國家珍貴的精神財富。《中國新聞紀錄電影史》指出:「黎民偉是中國第一位長時間致力於新聞紀錄電影的攝製者,……他是中國新聞紀錄電影史上早期的第一個重要人物。」④但是,周、李兩位多次撰文評論黎氏,為了否定黎民偉是中國電影先驅,從來不提黎氏拍紀錄片對國家的重要貢獻。

1913年中國電影拓荒者張石川、鄭正秋拍了中國首部故事片《難夫難妻》,同年,黎氏也在香港拍了《莊子武妻》。如果説黎氏是中國電影事業「後來的參與者」,就是説香港電影不是中國電影的一部分。

黎氏積極動員家人投身電影事業,兩位妻子:嚴珊珊是中國第一位 女演員,林楚楚是香港第一位女主角, 兒子黎鏗是中國第一位著名童星。

兩位否定黎氏是中國電影先驅, 論據不足。電影史學家李少白先生指 出:「黎民偉,中國電影的奠基人之 一。|⑤

- 3、周、李認為有人要「抑黎北海、揚黎民偉」。
- (i) 李以莊認為黎北海對香港電影 的貢獻比黎民偉更重大。羅卡先生不 同意,他指出®:

現階段,考慮到黎民偉對香港電影開 拓的全面性(開設戲院、影片公司、 片廠之餘更率先拍攝新聞片、紀錄 片),和持久的奉獻(黎北海於30年代中以後已淡出影界,黎民偉在1938年重回香港後,仍艱苦經營片場,支持國防影片的拍攝;籌拍國際發行的英語片;戰後更為香港引入新的沖印技術等等),我認為他對香港電影的貢獻仍然大於黎北海。稱他為「香港電影之父」,仍然是恰當的。

(ii) 黎北海是香港電影先驅,也 是筆者的伯父。有關他在電影方面的 資料,已全部公開。相片中有黎北海 的,定加註明。2003年夏李以莊想採 訪黎北海兒子,筆者立刻告訴了她。

李以莊對人說筆者在十多年前欺騙她,說黎北海太太已逝去,使她失去了解黎北海的機會。假如筆者把仍健在的伯母說成死去,合情理嗎?筆者又何必把黎北海兒子告訴她呢?

筆者與羅卡先生合作十多年,羅 卡先生曾致函周、李兩位表明:我們 都沒有「抑黎北海」。

我們很希望多了解中國、香港早 期電影史,可惜黎北海、梁少坡、羅 永祥等的資料極少。

(iii) 香港第一家全華資的「民新 製造影畫有限公司」的創辦,黎民偉 的貢獻大於黎北海。

首先,在《黎民偉日記》(以下簡稱《日記》)記載:「1922年1月7日與海山大哥往張才律師樓簽天后廟前之地,由予完全承受其名下所有,轉偉名。偉將以棧十號鋪按與林卓明二萬元。週息八釐,收二萬元支票存入廣東銀行,因家庭事憤怒心亂,忘記cross該則,夜後始覺,幸毋損失,大幸。天后廟地,……值銀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元,並付釐印四百五十元。」②黎民偉以高息向其兄購地,才能建成「民新」。

第二、黎民偉是清平樂社員,黎 北海不是。他對戲劇、電影的造詣高 於黎北海,因此,黎民偉雖是弟弟, 卻任總經理,黎北海是經理。

第三、黎北海在香港民新只和黎 民偉一起拍了一部《胭脂》,但黎民偉 還拍了梅蘭芳的舞台藝術,以及珍貴 的孫中山先生事蹟和北伐戰爭的紀錄 片。

4、周、李認為「黎北海真正是香 港電影教育的鼻祖」。

事實是,早於1924年,「黎民偉和關文清在廣州創辦了香港第一間電影演員養成所(民新演員養成所)」。 關文清和黎民偉兩位當事人在各自的文章中,都説得很清楚®。

這是香港民新為拍攝香港第一部 故事長片《胭脂》培養演員而在廣州設 立的。黎北海是在1928年黎民偉離開 後才在香港辦演員養成所。

周、李兩位只摘引1928年,而避 開1924年黎民偉開創電影教育,否定 了黎民偉開創電影教育的貢獻。

5、周、李質疑:黎民偉參與用 清平樂戲箱偷運軍火去廣州,支援革 命。

黎氏十六歲參加了同盟會,清平樂社員中有海內外同盟會的領導者,如胡展堂、陳少白、鄒海濱等。先母林楚楚曾對子女説過:先父和他的戰友曾用戲箱偷運軍火去廣州,支援革命軍。還在戰場上搬運屍體。余慕雲先生曾多訪問先母,他在《香港電影史話》第一卷描述此事時有筆誤⑨。在黃花崗起義時,清平樂劇社還未成立。周、李兩位抓住余先生的筆誤,提出「沒有清平樂劇社,能有戲箱用於運軍火去廣州之事麼?」作為研究者,不應這樣輕率地否定一段史實。

黄花崗起義失敗後,廣州還有起義。先母口述革命者偷運軍火支援革命軍的史實,可再考證。香港無線電視台1974-1976年的節目《蒙太奇》曾訪問林楚楚,也憶述了這段史實。

6、對《日記》的質疑:兩位於 2003年的一場講座及以後發表的文章 中,多次質疑《日記》被大幅刪改。其 實,筆者在《日記》發表前曾寄去初稿 並登門徵詢意見,兩位並無異議。但 在講壇上,卻當着數十名聽眾,提出 1929年2月至12月有三件大事未有記 載,公開指責筆者「為甚麼要刪改?」 其後又一再撰文質疑「何以缺失?」筆 者身份特殊,不願公開論戰,反被誤 為默認,拖了一年至今才回應。

筆者深知黎氏日記為珍貴的中國 早期電影一手史料,故除與電影及 社會完全無關之私人事件,其餘皆 一字不漏刊載於《日記》中,並加註 釋。其實,不少大事如孫中山先生 送贈「天下為公」墨寶及簽發「大元帥 令」、高劍父送贈「電影救國」墨寶 等,《日記》原件皆未有記錄。或許 周、李兩位以為筆者有意「去惡」,但 筆者亦無「不揚善」之理;筆者當初 整理《日記》時,其中提到黎民偉拜 訪陳立夫救聯華事,預感將來會有 人藉此批評黎民偉,筆者仍不「去 惡」,如實刊出,沒想到為周、李兩 位所用。

黎氏是寫私人日記,沒想過日後 會是珍貴史料,我輩只能以此作第一 手史料考證,而不能要求黎氏的日記 能解答一切歷史懸案,否則即認為黎 氏隱瞞或編輯者肆意刪節。兩位所提



三件事並無記載,羅卡、黃愛玲等多 位學者曾閱覽原件;筆者與周、李兩 位相識四十多年,曾供李以莊翻閱 《日記》原件,為兩位提供很多資料。 兩位不再來查閱原件,問清楚,就多 次公開指責,令人大惑不解!

筆者歡迎研究者查閱原件,並把 複本及珍貴的孫中山先生影片送贈香 港電影資料館。

二 關於「聯華」

1、周、李認為羅明佑、黎民偉經營失敗的原因是:遠離抗日救國熱潮,配合「新生活運動」,宣揚傳統的忠孝仁愛等道德觀念,導致經營失敗。

拍攝宣揚傳統道德觀念的影片,是否「遠離抗日救國熱潮」,導致虧本呢?非也。倫理片《人道》,賣座極佳。「《續故都春夢》、《三個摩登女性》、《城市之夜》、《人生》、《母性之光》,俱能賣座。」⑩反之,聯華二廠拍了涉及抗日的影片,如《大路》、《小玩意》、《狼山喋血記》等,同樣遭遇經濟困難,是最佳反證。其實聯華經營困難的原因很多:

首先是日寇侵華,「一·二八」戰爭,聯華四廠被毀,三十多間電影院停業,造成全國電影業陷入困境。羅明佑喪失了東北的影院,華北的影院陷入困境,資金周轉不靈,設想中的製片業和放映業互助發展的計劃落空。

其次是經營上失誤,開銷太大, 出品太少,成本比人家的高。

第三是阮玲玉的去世, 聯華失去 了最具號召力的明星。

試想如果不是上述的三項主要原 因,聯華怎會資金周轉不靈呢?

周、李兩位把拍攝宣揚傳統道德 觀念的影片, 説成是執行了陳立夫路 線,導致了經營困難,是要把問題政 治化。

黎氏是一個革命者,終生堅持 「電影救國」的理想。

1933年2月「中國電影文化協會」 成立,它標誌着以左翼電影工作者為 主的電影界廣泛的統一戰線的形成, 參加者投票選出了包括黎民偉等人為 執委。1936年全國抗日熱潮高漲, 「上海文化界救國會」成立,「國防電 影運動」興起。黎氏在當年給職工的 元旦賀咭上寫着:

國防武力之前衞是「空軍」;國防文化之主力為「電影」。

際此非常時期,言國防者,幸勿忽視 電影。祝

新春多祉,並請對電影事業 賜予指導 黎民偉鞠躬

1932年和1937年日寇進攻上海,聯華各廠只有黎民偉立即放下廠長職務,先後兩次帶領卜萬蒼、朱樹洪、黃紹芬、金燄、吳永剛等上前線,拍攝了《抗日戰史》和《淞滬抗戰紀實》,前者在當時被認為是「喚醒民眾的愛國教科書」,後者被譽為「血肉的實錄,珍貴的國寶」。從現存的畫面看到,炮彈就在鏡頭前爆炸。他們是冒着生命危險,拍攝這些影片去鼓舞人民的抗日熱潮。

日寇佔領上海和香港,先後兩次 威逼黎氏為敵偽效勞,皆不為所動, 寧願帶着全家十多口逃難,在顛沛流離 的日子裏,仍積極參與抗日救亡工作。

綜觀黎氏的言行,他一直站在抗 日救亡的前列,絕不會贊同和執行 「遠離抗日救國熱潮」的製作方針。

聯華的影片都是批判現實的黑暗 面,反帝反封建,宣揚中國人民的傳 統美德,至今仍被譽為優秀作品。聯 華的影片在描寫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

139

方面,深度和手法有差別。黎氏受儒 家思想影響較深,正如酈蘇元先生指 出的⑪:

與激進的革命的文化人士不同,他們 中的大多數是從愛國主義、人道主義 出發,同情人民疾苦,關心國家前 途,對貧富不均苦樂不等表示強烈不 滿,希望通過社會整治道德規範來改 變不合理的現象。因此,他們許多批 判是嚴肅的、認真的,也是比較温和 的、改良的。……以道德批判代替社 會批判,主張道德自我完善來促進人 類進步。……

今天, 內地很多學者對於過去有爭議 的聯華影片,都肯定它們有正面的積 極意義。為甚麼周、李兩位還要把宣 揚中國人民的傳統美德的影片與宣傳 抗日對立起來,甚至誇大為導致經營 失敗的唯一原因呢?

今天,祖國日益富強,更需要大 力宣揚中國人民的傳統美德,這是一 個永恆的主題。

2、周、李認為《漁光曲》「與黎民 偉無關」,甚至説是「掠人之美」。

羅卡先生和筆者編寫《黎民偉: 人·時代·電影》時,筆者負責編排 相片和黎氏寫的日記、文章等。

周、李質疑我們刻意誤導讀者, 把《漁光曲》和《大路》與一廠的作品混 編在一起。事實是:在該書「黎民偉日 記」的「黎民偉」一節以及後面「黎民偉 電影事業簡表」,介紹黎氏作品時, 都沒有《漁光曲》和《大路》,也從未説 此兩片由黎民偉製作;但當介紹整個 聯華的主要作品,當然應當包括這兩 部影片。我們編書時完全是按照影片 拍攝的年份先後來排列,絕無刻意誤 導讀者之意,兩位未免多疑了。

周、李責備筆者:稱黎氏「是『總

廠的負責人』,將聯華的功績都歸於 其名下」。筆者在《黎民偉日記》的文 章中只説黎氏是「總廠的主要負責人 之一|⑫。兩位看漏了此兩字,卻關係 重大。

筆者説黎氏是「總廠的主要負責 人之一」,因為:

- (i) 黎氏是主要創辦人之一,是羅 明佑的主要合作者。他是董事,是最 高決策機構董事會的成員之一。
- (ii) 編、導、演、攝、製以至行 政,黎氏都做過,資歷、經驗豐富, 一直參與總廠的決策。
- (iii) 黎氏在〈歷史失敗之回顧〉筆 述:在聯華經濟困難時期,「因一二 八事變,再以東山房產押款二萬元以 維持之。……因八一三事變,因維持 至影響霞飛路私產拍賣。|⑩如果不是 總廠負責人之一,他何需這樣做?

説出這個人盡皆知的事實,就是 「將聯華的功績都歸於其名下」?

黎氏是「總廠的主要負責人之 一」,《漁光曲》當然與他有關係。所 以,《漁光曲》的獎狀數十年來一直由 黎民偉珍重地保存着。周、李明知這 個事實,卻一而再地撰文説《漁光曲》 「與黎民偉無關」,甚至説這是「掠人 之美」,兩位真是言重了。

在黎民偉逝世後,林楚楚遵循他 的臨終囑咐,把《勳業千秋》和《淞滬抗 戰紀實》兩片,以及《漁光曲》的獎狀 送往北京,無償地交給國家,雖然當 時家庭經濟十分拮据。金燄在1979年 8月7日上海《文匯報》撰文及《黎民偉 日記》均有述及。

幾點質疑的商榷

1、周、李認為《偷燒鴨》是香港 第一部影片。

筆者在《黎民偉日記》 説黎氏是總廠的主要 負責人「之一」。周、 李兩位看漏了此兩 字,卻責備筆者將聯 華的功績都歸於黎氏 名下。黎氏是聯華主 要創辦人之一,一直 參與總廠的決策,並 在聯華經濟困難時期 變賣私產以維持之。 如果他不是總廠負責 人之一,何需這樣 做?説出這個人盡皆 知的事實,就是「將 聯華的功績都歸於其 名下」?

羅卡先生在《當代電影》撰文〈黎民 偉與早期香港電影製作活動的再考 察〉⑩,他親赴外國查證,《偷燒鴨》資 料極少,並有疑點,他認為此片和 《莊子試妻》還需進一步求證,才能定 論,此文甚具參考價值。

2、周、李質疑《黎民偉:人·時代·電影》上寫的一段話:「民新舊有製片廠一在上海,一在香港,一在廣州。」兩位質疑:「民新有三個嗎?」

黎氏在自述文中指的是「製片廠」 不是「製片公司」。以「民新」命名的製 片廠確曾在三地設立。

3、周、李認為聶耳不是聯華培養,此處謹補充有關資料。

聶耳1931年加入聯華,先當提琴 手,開始作曲,後提升為音樂主任,直 至1935年遇難。先父告訴筆者,聶耳 的許多作品是在聯華一廠寫成,如 《義勇軍進行曲》等;攝影師朱樹洪也 撰文憶述:有幸能在聯華一廠聆聽他 演奏《義勇軍進行曲》⑬。聶耳於聯華 期間,有其他兼職,為其他公司的影 片作曲。説聯華給聶耳提供了機會, 還是聯華多年後沾了聶耳的光,二者 並無衝突。

附帶補充:聶耳與黎家私交甚 篤,聶耳更經常到訪。先母亦曾提及: 聶耳很喜歡黎鏗,認他為「乾兒子」, 黎鏗也親暱地叫他「耳朵先生」;聶耳 的《賣報歌》,就是為黎鏗而作。聶耳 不幸遇難後,先母説:最有資格去拜 祭他的就是黎鏗。

筆者對電影史學者非常敬重,有 些評述難免有偏差,只要不是存心歪曲,可以諒解和探討。筆者認識有 限,提出上述澄清供史家研究。

但是,不應輕易地給別人扣上「想盡辦法抬高」、「嚴重搞混歷史」、 「誤導學者」等大帽子,這對電影史的 討論並沒有好處。

註釋

- ① 在2003年紀念黎民偉誕生百十周年時,盧偉力博士撰文指出:「在中國文化傳統下,能稱為『父親』者,『風』度、『人』格似乎更必要。」②⑩ 黎民偉自述文:〈失敗者之言——中國電影搖籃時代的褓姆〉,《當代電影》(北京),2004年第3期(總120期),頁32。
- ③ 關文清:《中國銀壇外史》(香港: 廣角鏡出版社,1976),頁127。
- ④ 高維進:《中國新聞紀錄電影史》 (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 頁15。作者曾長期擔任中央新聞紀 錄片廠副總編輯。
- ⑤ 李少白:〈主持人導語〉,《當代電影》,2004年第3期(總120期), 百16。
- ⑥ 羅卡:〈關於評價黎民偉、黎北海〉,載《香港電影資料館通訊》, 第26期(2003年11月)。
- ⑦ 黎錫編訂:《黎民偉日記》(香港:香港電影資料館,2003),頁9。
- 圖 關文清:《中國銀壇外史》,頁127;同註②黎民偉自述文。
- ① 余慕雲:《香港電影史話》,第一卷(香港:次文化有限公司,1996),頁127。
- ⑩ 黎錫:〈黎民偉誕生百十周年有感〉,載《黎民偉日記》,頁3。
- ③ 黎民偉手稿:〈歷史失敗之回顧〉,載羅卡、黎錫編著:《黎民偉: 人·時代·電影》(香港:明窗出版社,1999),頁173。
- 羅卡:〈黎民偉與早期香港電影製作活動的再考察〉,《當代電影》,2004年第3期(總120期),頁28-30。
- ⑤ 朱樹洪:〈黎民偉先生與我〉, 載《黎民偉:人·時代·電影》, 頁139。

黎 錫 曾任香港電台電視部高級攝 影師,與羅卡合著:《黎民偉:人· 時代·電影》及編訂《黎民偉日記》, 並與友人合譯《電影語言的語法》等。